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邮储银行开通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1)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最高金额为5000元),定投申购金额变化的差额须为100元的整数倍,定投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君德汇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汇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君德汇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君德汇富办理开户业务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君德汇富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11月5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君德汇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君德汇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9355

公司网站:www.kstreasure.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0一五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0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29,391.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14,695.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8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0日(场内)	2015年11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2日(场内)	2015年11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11月5日)富国天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8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答复。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和需要收集补充的材料较多,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2月11日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5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始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其他第三方股东。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详见2015-48号公告),如通过后,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咪达唑仑口服溶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二、批件号:2015L03118

三、剂型:口服溶液剂

四、规格:10ml:20mg

五、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六、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七、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咪达唑仑是一种镇静催眠药物,2014年咪达唑仑使用量约占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镇静催眠药使用总量的7%(信息来源:米内网专项信息数据库)。宜昌人福在研的咪达唑仑口服溶液以专属的儿科用药为目标,在制剂处方中加入了矫味剂,保证了口服溶液的入口舒适度,不仅可提高儿童的用药依从性,也可避免肌注过程的疼痛,从而降低儿童对药物注射和手术的恐惧感。咪达唑仑口服溶液在国外已经上市多年,目前全球生产咪达唑仑口服溶液的厂商包括Akorn Inc.、Apothecon Pharmaceuticals、Bedford Laboratories、Hospira Worldwide等16家公司(信息来源:药智数据—美国FDA药品数据库),该产品在国内尚未上市。

宜昌人福自2012年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于近日首次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将按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号),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38,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841,600.00元,以上增发新股的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1日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107013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445006030018120179317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16,880.51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一、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3558820000000650号和3558820000000651号两套投资理财协议,每套协议包括《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二)产品类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三)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四)投资额度:公司初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再次购买或赎回本理财计划后,甲方(公司)委托乙方(兴业银行)的本金数额即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五)理财期限: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2月20日,到期兑付日为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展期,并将该选择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甲方不同意展期,则其有权全部赎回并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甲方全额赎回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后,可解除本协议书。

(六)理财交易日: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七)申购/赎回交易时间:指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个理财交易开放日的9:30-15:15(北京时间),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做的变更。

(八)申购和赎回:申购是指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购买本理财计划份额,申购起点份额为50万份,超出申购起点份额的部分为10万份的整数倍;赎回是指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撤销委托,取回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投资者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不低于50万份。甲方可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计划,有权在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进行赎回。

(九)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计划,该日即为该次申购的理财收益起始日。

(十)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兴业银行于每个理财交易日日终计算并公布上一理财交易日的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非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按上一个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计算。根据兴业银行最新公告,2015年11月3日的收益率(年率)为2.70%。

(十一)实际理财期间:自投资者理财计划理财收益起始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

(十二)实际理财收益:投资者实际理财收益为其实际理财期间每日相应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并在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开展申购和赎回操作,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现有其它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0711	20150911	3.80	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0711	20151009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1,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4,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之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3558820000000650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3558820000000651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3、兴业银行展期公告和收益率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14时在公司总部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平湖拓普将承担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南侧、新兴三路西侧。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平湖拓普。

上述增加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15时在公司总部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向与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平湖拓普将承担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南侧、新兴三路西侧。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平湖拓普。

上述增加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募集资金总额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9,495.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04.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批复文件
1	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85,527.00	甬发改审批[2012]85号
2	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43,626.00	宁开政项[2012]2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
合计		139,253.00	-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旨在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的提升和扩大,是公司适应市场需要的战略选择,也是公司开拓市场的重要基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张,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43,626.00万元,由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完善,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使公司的生产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客户,从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业务架构,将部分业务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客户直接展开合作。因此,为保证子公司对接业务顺利高效的开展,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平湖拓普承担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南侧、新兴三路西侧。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平湖拓普。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加快“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发展目标。上述增加平湖拓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